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16年10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2016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三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6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一）2016年10月1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赵晋荣先生、陶海虹女士、唐飞先生、张国铭先生、顾为群先生、

徐加力先生、金路先生、龙小鸽先生、李东旗先生、文东先生、李延辉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赵晋荣先生、陶海虹女士、唐飞先生、张国铭先生、顾为群先生、徐加力先生、金路先生、龙小鸽先生、李东旗先生、文东先生、李延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等符合职位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本次聘任也得到了上述被聘任人的同意。

同意聘任：

赵晋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陶海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唐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顾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加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金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龙小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文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延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2016年10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2016年12月1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48,084.97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48,084.97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申请状况、技术提升和未来发展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研发、投资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

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注投资者关系平台

关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监督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则之下回答问题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及选拔、核心团队的组建等提出积极建议。

六、其他事项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不断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2017年 月 日